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滚装客船直升机降落区域建议案（MSC/CIRC.895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滚装客船直升机降落区域建议案（MSC/Circ.895）的修正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通过滚装客船直升机降落区域建议案（MSC/Circ.895）的修正案，加入第 4.5 段有关泡沫消防设备须符合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规定的新段落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24 附件所载有关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在应用 MSC/Circ.895 时，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23 日